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 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及时向学校汇报，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的全程监督。

（二）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

1. 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成员不少于 5 人。

2. 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 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不少于 2 人。

三、 接收流程

（一）学院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

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复试准备工作

（一）人员遴选与培训

复试专家、工作人员、命题等相关人员遴选和培训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二）试题库准备

命题组织和试题库建设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本人简介、本人有效学生证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及方式

1. 复试时间安排：拟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9:30-11:30 复试笔试，13:00-16:00 复试面试；

2.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3. 复试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信息楼

XXD518;

注：具体安排以收到通知为准

（二）复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容为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实践能力考核、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1.专业课笔试

复试笔试科目详见附件说明：《2026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复试科目及拟接收名额计划》。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专业综合面试

每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主要考察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专业素质与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特别是要加强对学术专长的考核；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三）复试成绩核算办法

1.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60 分及格。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30%）+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70%）。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申请。跨学科门类申请限于：08 工学、0701 数学、0711 系统科学、0714 统计学，最终以接收复试通知为准。

（二）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的。

(六)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七、公示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

八、体检

推荐免试研究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

九、复试材料

复试录取相关纸质材料、录音录像材料的录制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留存。

附件：

《2026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复试科目及拟接收名额计划》

一级学科专业及代码	学科专业方向	复试科目	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人数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01 信息管理与智能决策 02 数据科学与商务智能 03 服务科学与管理 04 社会管理工程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挖掘(任选 1 门)	2 人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01 信息管理与智能决策 02 数据科学与商务智能 03 数字化工程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挖掘(任选 1 门)	2 人
085411 电子信息类(大数据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	01 数据科学与技术 02 智能决策与应用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挖掘(任选 1 门)	2 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0187643 邮箱: mse@bistu.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22 日